

上海市宝山区科技创新开发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区科创委严格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条例要求，规范信息发布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现将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计 8 条，包括：年度报告 1 条，财务预决算信息 5 条，区级提案结果公开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日活动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2 年我委共受理了 3 件依申请公开件，3 件均为网上申请，3 件全部答复，其中 2 件同意公开，剩余 1 件由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为非政府信息，经与申请人电话联系，我委经办人告知申请人，其申请的信息属于非政府信息，同时告知其需补正再次申请。

我委 2022 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委坚持凡公开必审核的原则，确保国家信息安全；对符合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及时完善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。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，提升专业水平，提高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离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发布主时效性、创新性不强，发布形式较为单一。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政务信息公开有滞后性。

下一步将抓好信息质量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及时公开信息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，做到公布及时、信息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